

### 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兰州天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兰州天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玛曲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玛曲县2025年冬季储备饲草料(玉米、草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鱼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天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39.956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9.7438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燕麦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鱼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天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39.956185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1569.7438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云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2 日